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都化工")持股5%以上股东 牟嘉云女士函:牟嘉云女士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4,800万股分别质押给中航 证券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质 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上述质押已分别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国金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初始交易日	质押式回购交易券商	质押股数 (万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购回交易日
2014年2月26日	中航证券有限公司	3, 145	9. 50%	2015年2月26日
2014年2月26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, 655	5. 00%	2015年2月26日
合计		4, 800	14. 50%	

截止目前,牟嘉云女士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6,528.48万股,其中本次质押合计4,800万股,占牟嘉云女士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73.53%,占新都化工股本总数的14.50%。本次质押后牟嘉云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,800万股,占牟嘉云女士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73.53%,占新都化工股本总数的14.50%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

